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培育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速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培育一批以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为主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雏鹰企业是指在我区注册成立三年以上、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某一细分领域取得突破、未来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得到市场认可的企业。瞪羚企业是指在我区注册成立三年以上，具有较快的成长速度、较强的创新能力、较高的科技含量、较好的质量效益的企业。独角兽企业是指在我区注册成立十年以内，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强、未来价值较大的企业。

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自治区雏鹰、瞪羚和独角兽企业的认定管理和监督工作。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的培育、初审、推荐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雏鹰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自治区内注册成立满三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的居民企业。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三年销售收入连续正增长。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值不低于3%。

（四）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5项（含）以上。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五条瞪羚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自治区内注册成立满三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到5亿元（含）之间的居民企业。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三年销售收入连续正增长。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值不低于4%。

（四）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10项（含）以上。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六）拥有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第六条 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自治区内注册成立不超过十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亿元的居民企业。

（二）获得过投资且尚未上市（新三板除外），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30亿元。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20项（含）以上。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0%。

第七条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申报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认定企业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登录“自治区雏鹰企业申报”、“自治区瞪羚企业申报”和“自治区独角兽企业申报”模块，提交相关材料，企业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由县（区）、地级市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审核无误后推荐至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

第九条 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形式审查，并联合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抽查，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或专家评审后，确定拟认定名单。

第十条 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对通过审定的企业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认定文件，颁发牌匾。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自治区雏鹰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享受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等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对认定的自治区瞪羚企业给予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认定后满三年再次评价合格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给予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等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对认定的自治区独角兽企业，统筹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实行科技项目、创新平台、人才团队等政策一体化联动支持，推动企业加快成长；集中资源重点开展企业上市辅导，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雏鹰、瞪羚和独角兽企业有效期三年，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由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认定条件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保留资格，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十五条 自治区雏鹰、瞪羚和独角兽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更名或变化后三个月内向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文件，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资格。

第十六条 已认定的自治区雏鹰、瞪羚和独角兽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科研诚信规定进行处理：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区、市、县等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自治区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2〕9号）同时废止。